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公司名称：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轻纺城  
股票代码： 600790

收购人：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 通讯地址： 绍兴县柯桥创意大厦21楼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触发收购人对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有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人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b>第一节</b>	<b>释 义</b> .....	<b>1</b>
<b>第二节</b>	<b>收购人介绍</b> .....	<b>3</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3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4
	三、收购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4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说明.....	6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7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
	七、收购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	8
<b>第三节</b>	<b>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b> .....	<b>9</b>
	一、收购目的 .....	9
	二、收购人形成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9
	三、收购人在未来期间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11
<b>第四节</b>	<b>收购方式</b> .....	<b>13</b>
	一、本次收购的概况.....	13
	二、收购前后开发公司持有轻纺城的股份变化情况.....	13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4
	四、收购人持有轻纺城权益的限制情况.....	26
	五、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6
<b>第五节</b>	<b>资金来源</b> .....	<b>28</b>
<b>第六节</b>	<b>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b> .....	<b>29</b>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29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29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9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9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29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0
八、收购人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30
<b>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b>	<b>31</b>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1
二、同业竞争情况 .....	32
三、关联交易情况 .....	36
<b>第八节 与轻纺城之间的重大交易.....</b>	<b>41</b>
<b>第九节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b>	<b>42</b>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轻纺城股份的情况.....	42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42
<b>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b>	<b>44</b>
<b>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b>	<b>49</b>
一、收购人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49
二、收购人及专业机构的声明.....	50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b>	<b>53</b>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开发公司、收购人、本公司	指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轻纺城、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代码：60079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轻纺城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注入资产、拟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北联市场和东升路市场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
北联资产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窗帘布艺市场有关资产，包括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
东升路资产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关资产，包括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
东升路市场公司	指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限公司
北联市场公司	指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市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开发公司与轻纺城于2011年9月26日签署的《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开发公司与轻纺城于2012年1月12日签署的《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开发公司与轻纺城于2012年1月12日签署的《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轻纺城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09轻纺城债	指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09]868号文批准，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发行的15亿元固定利率公司债券，2012年4月10日该等债券已全额回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9月30日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律师	指	收购方聘请的法律顾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东敏

住 所：绍兴县柯桥创意大厦21楼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02393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浙税联字 330621751928352号

经营范围：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情况：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绍兴县柯桥创意大厦21楼

邮政编码：312030

联系电话：0575-85667301、0575-85527830

联系传真：0575-8566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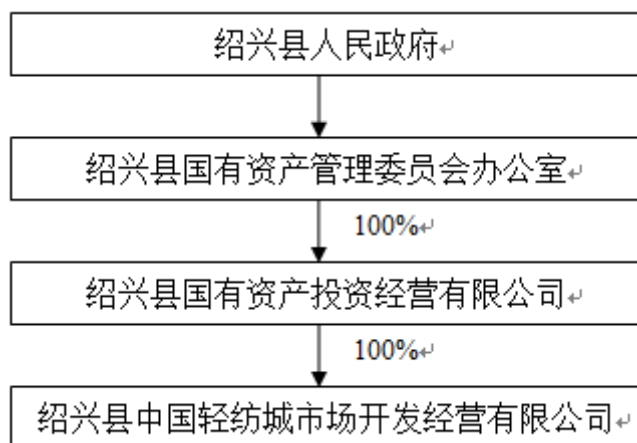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交易中的收购方为开发公司，除开发公司以外，其下属子公司、关联公司、联营公司均未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故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三、收购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开发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办公及注册地址为绍兴县金柯桥大道 234 号，营业执照号码 3306211000021，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王国强。该公司作为绍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企业，负责全县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资产、财务的管理和监督；管理和指导国有资产营运工作；组织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管理等基础工作；负责财政性公共资源的统计；委派和管理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会计、财务总监和国有控股企业董事、监事；指导和监管全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开发公司 100% 的股权，系开发公司的唯一股东。

开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县人民政府。



## (三)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开发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b>市场板块</b>				
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租赁、仓储运输服务	61,877.62	15.64%
2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纺织品批发零售	5,000.00	100.00%
3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批发、零售	5,000.00	100.00%
4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房屋出租	5,000.00	100.00%
5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托运市场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运输、搬运装卸	550.00	100.00%
6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展会有限公司	会展宣传、展览设计与制作	50.00	100.00%
7	绍兴县柯桥中国纺织指数信息有限公司	纺织指数数据采集、编制、发布、信息咨询服务	50.00	100.00%
8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装卸、仓储、停车	5,000.00	60.00%
9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房屋租赁	1,000.00	55.00%
10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物业管理、停车、装卸	50.00	50.00%
11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	市场营业房招租、招商、市场物业管理	50.00	51.00%
12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北坯布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坯布市场建设经营、房屋租赁、经销坯布及辅料、停车	4,000.00	50.50%
<b>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板块</b>				
1	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饮用水源开发、供排水管理	30,000.00	100.00%
<b>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板块</b>				
1	绍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道路投资	8,000.00	68.75%
2	绍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重大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城市综合开发	18,680.00	100.00%
<b>其他行业</b>				
1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纺织创意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纺织信息分析与咨询服务、纺织品研发与检测	200.00	49.00%
2	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40,000.00	12.0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	1,000,687.24	2.54%

##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说明

### （一）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开发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对下属市场开发建设、会展宣传、市政公用事业、城镇居民供水、工业及生活污水处理等子公司实行资产控股、参股、投资和管理。主营业务包括了市场经营业务、水务业务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三个板块。其中市场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建设、管理、招商、运营等业务；水务业务包括绍兴县的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包括城乡道路建设管理、路面维护在内的交通业务和市政公共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美化在内的城建业务。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开发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业务	86,858.58	65.00%	93,243.08	72.21%	71,345.90	84.24%
市场经营	37,523.57	28.08%	24,665.76	19.10%	8,743.16	10.32%
通行费收入	3,258.96	2.44%	3,055.22	2.37%	2,799.64	3.31%
其他	5,991.00	4.48%	8,163.26	6.32%	1,800.52	2.13%
合计	133,632.10	100.00%	129,127.32	100.00%	84,689.22	100.00%

### （二）收购人财务状况

开发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所披露的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47,396.72	1,912,782.82	1,477,953.18
负债	1,164,069.62	1,070,916.41	816,464.35
所有者权益	883,327.10	841,866.41	661,48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2,642.82	642,472.65	583,079.2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3,632.10	129,127.32	84,689.22
补贴收入 <sup>注</sup>	63,588.00	21,082.43	34,832.48
利润总额	33,538.73	2,206.80	15,420.64
净利润	28,331.18	3,880.80	14,95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7.17	7,450.22	8,114.89

注：基于开发公司所承担的城市公共服务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每年均能稳定获得大额财政补贴收入。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64.31	88,686.97	59,55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37.27	-52,581.17	-118,44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5.73	-88,775.85	166,407.30

##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开发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沈小军	董事长	36011119590715XXXX	中国	绍兴市	无
毛东敏	董事、总经理	33062119611005XXXX	中国	绍兴市	无
潘兴祥	董事、副总经理	33010419681110XXXX	中国	绍兴市	无
王松海	董事	33060219590125XXXX	中国	绍兴市	无
周俭	董事	33062119640903XXXX	中国	绍兴市	无
张伟强	监事会主席	33060219691216XXXX	中国	绍兴市	无

徐秀云	监事	33062119710823XXXX	中国	绍兴市	无
宣国庆	监事	33062219711020XXXX	中国	绍兴市	无
沈秀萍	监事	33062119710506XXXX	中国	绍兴市	无
鲁文龙	监事	33062119571210XXXX	中国	绍兴市	无
李为民	党委书记	33060219570601XXXX	中国	绍兴市	无
邬建昌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3060219730210XXXX	中国	绍兴市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收购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轻纺城以外，开发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任何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的情况。

##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一、收购目的

开发公司与子公司轻纺城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将有效减少与其同业竞争，做大做强轻纺市场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开发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将从15.64%提升至35%，有利于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和支持力度，有利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治理结构的优化，这是开发公司履行承诺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奠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通过整合大股东的资源优势和上市公司的管理优势，搭建统一的纺织品交易平台，巩固轻纺城作为纺织品集散地在全球的龙头地位，提升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 二、收购人形成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1年9月5日，开发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

2、2011年9月14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

3、2011年9月26日，轻纺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适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4、2011年11月11日，开发公司召开了“09轻纺城债”201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开发公司资产预案的议案》，同意开发公司进行本次重大重组交易。**开发公司已就此事项向发改委提交备案材料。**2012年4月5日、4月9日，开发公司将“09轻纺债”债券资金本金及利息汇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户，并于2012年4月10日全部兑付完毕，无剩余债券余额；

5、2012年1月11日，开发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6、2012年1月12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绍兴县国资办核准；

7、2012年1月12日，轻纺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8、2012年2月2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13号），原则同意轻纺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9、2012年3月9日，轻纺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提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提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10、2012年6月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11、2012年7月1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48号）文的批复。

### 三、收购人在未来期间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开发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拥有的轻纺城权益

的全部股份。承诺的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开发公司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轻纺城股份的计划（轻纺城资本公积转增、送股及其他合法原因导致所持轻纺城股份发生变化的除外）。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的概况

本次收购包括：开发公司注入所持有的北联市场和东升路市场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认购轻纺城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轻纺城以现金方式向开发公司补足本次交易中的差额部分。

开发公司拟向轻纺城注入所持有的北联市场和东升路市场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该等资产评估值为 2,416,240,200.00 元，并获得由上市公司向开发公司定向增发的价值 1,476,033,289.50 元的 186,603,450 股股份。标的资产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为 940,206,910.50 元，由轻纺城以开发公司注入资产招商取得的预收租金进行支付，如有不足部分由轻纺城自筹资金解决。

### 二、收购前后开发公司持有轻纺城的股份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轻纺城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8.01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现有股本 618,776,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除息日为 6 月 25 日。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 7.91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开发公司发行 186,603,450 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618,776,181 股增加至 805,379,631 股，开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从 15.64%提升至 35.19%。

根据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本次交易前后轻纺城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9,680.00	15.64%	28,340.35	35.19%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4,589.89	7.42%	4,589.89	5.70%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342.20	2.17%	1,342.20	1.67%
其他股东	46,265.53	74.77%	46,265.53	57.44%
合计	61,877.62	100.00%	80,537.97	100.00%

###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拟注入资产介绍

本次注入资产为开发公司所持有的北联市场和东升路市场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

##### 1、本次拟注入的东升路资产

###### （1）资产范围

东升路市场由毛纺面料市场（东升路市场一期）、精品面料市场（东升路市场二期）和针织面料市场（东升路市场三期）三部分组成，位于中国轻纺城东市场交易区西侧、西市场交易区东侧，与老市场交易区相邻，属于中国轻纺城的老市场区。东升路市场于 2008 年 6 月开始通过报纸、电视广告等媒体分期逐批进行招租，并于 2008 年 10 月开始试营业，目前市场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本次开发公司拟将市场资产中除产权安置房及已归属上市公司的资产以外的自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拟注入的东升路资产包括：

东升路市场一期自有资产：建筑面积合计 10,283.60 平方米（对应土地面积 1,809.91 平方米）的营业房、配套用房及设施，地下车位 352 个；东升路市场二期

自有资产：建筑面积合计 38,049.26 平方米（对应土地面积 11,479.47 平方米）的营业房、配套用房及设施，地下车位 156 个；东升路市场三期自有资产：建筑面积合计 25,921.96 平方米（对应土地面积 5,218.09 平方米）的营业房、配套用房及设施，地下车位 102 个。

根据天健审〔2012〕4174号《审计报告》，东升路市场拟注入资产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成新率约为 90.1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对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余额合计约为 113,223,690.95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报表科目	金额	款项性质
预收账款	76,097,762.15	预收租金
其他应付款	36,436,650.00	押金、保证金等
其他应付款	574,078.80	应返还房租优惠
其他应付款	115,200.00	其他
合计	113,223,690.95	

## （2）简要财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对纳入重组范围之资产明细表出具的审计报告，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末东升路市场的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资产或负债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7,786,810.62	133,779,114.45	74,948,368.18
应收账款	5,436,880.33		
投资性房地产	689,045,322.69	714,915,498.08	740,785,673.46
资产小计	802,269,013.64	848,694,612.53	815,734,041.64
预收款项	76,097,762.15	95,250,767.95	53,656,262.38
其他应付款	37,125,928.80	38,528,346.50	21,292,105.80
负债小计	113,223,690.95	133,779,114.45	74,948,368.18
资产净额	689,045,322.69	714,915,498.08	740,785,673.46

## 2、本次拟注入的北联资产

### （1）资产范围

北联市场全称为中国轻纺城北联窗帘布艺市场，位于绍兴县柯桥街道万商路、湖西路以南、聚贤路以西、滨河北路以北、中国轻纺城北市场交易区以东，位于中国轻纺城北市场交易区东侧、天汇广场东南侧，与联合市场、东市场交易区隔河相邻，系以原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托运市场地块改建成。北联市场自 2008 年 5 月开始动工建设，2011 年 9 月除场外工程外，其余均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联市场已完成了优先招商和第一期至第五期的竞租招商，并计划于 2012 年初正式开业。北联市场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5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9,653.17 平方米（地上 174,016.16 平方米，地下 45,637.01 平方米），含商铺 2,318 间，物业、办公及辅助用房 16 间，车位 1,043 个。北联市场的房屋建筑物及车位等相关附属设施将在本次重组中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天健审〔2012〕4174 号《审计报告》，北联市场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成新率为 99.25%。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北联市场资产对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余额合计约为 876,757,548.61 元，系优先招商营业房预收租金和参与竞租招商的商户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报表科目	金额	款项性质
预收账款	842,396,172.61	预收房租
其他应付款	30,976,000.00	押金保证金等
其他应付款	3,385,376.00	其他
合计	876,757,548.61	

## （2）简要财务情况

根据天健对纳入重组范围之资产明细表出具的审计报告，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末北联市场的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资产或负债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76,757,548.61	4,248,089.00	4,248,089.00
投资性房地产	1,353,422,294.20		
在建工程		235,138,682.75	70,095,643.17
无形资产		738,094,781.25	757,777,308.75
资产小计	2,230,179,842.81	977,481,553.00	832,121,040.92

预收款项	842,396,172.61		4,248,089.00	4,248,089.00
其他应付款	34,361,376.00			
负债小计	876,757,548.61		4,248,089.00	4,248,089.00
资产净额	1,353,422,294.20		973,233,464.00	827,872,951.92

## (二) 拟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开发公司聘请坤元评估对纳入重组范围之资产组合进行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2）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 1、成本法评估结果

拟注入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26,476,383.45	126,476,383.45		
二、非流动资产	2,054,041,407.44	2,178,063,800.00	124,022,392.56	6.04
投资性房地产	2,051,291,407.44	2,178,063,800.00	124,022,392.56	6.04
在建工程	2,750,000.00			
<b>资产总计</b>	<b>2,180,517,790.89</b>	<b>2,304,540,183.45</b>	<b>124,022,392.56</b>	<b>5.69</b>
三、流动负债	126,476,383.45	126,476,383.45		
负债合计	126,476,383.45	126,476,383.45		
<b>资产净额</b>	<b>2,054,041,407.44</b>	<b>2,178,063,800.00</b>	<b>124,022,392.56</b>	<b>6.04</b>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拟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416,240,200.00 元，评估增值 362,198,792.56 元，增值率为 17.63%。

## 3、评估价值的确定

坤元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416,240,200.00 元作为开发公司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

### (三) 本次交易协议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开发公司与轻纺城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框架协议》，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 轻纺城向开发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资产为开发公司拥有的东升路市场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中东升路市场资产形态为房产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北联市场资产形态为在建工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东升路市场资产系指开发公司拥有的位于绍兴县东升路，总建筑面积 74,670.48 平方米的市场营业房及其占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北联市场系指开发公

司拥有的位于绍兴县云集路以南，湖西路以西，总建筑面积 173,991.60 平方米的市场营业房及其占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轻纺城将以向开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购买标的资产对价。开发公司同意向轻纺城转让标的资产，认购轻纺城向其发行的股份并获得轻纺城支付的现金对价。

鉴于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将包含后续需要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因此双方确认，由开发公司继续支付标的资产的后续工程款项，并及时完成工程项目决算。开发公司承诺将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充分、及时地支付东升路市场与北联市场后续工程款项。

(3) 轻纺城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开发公司发行 184,273,819 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价值 1,476,033,290.19 元。标的资产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双方同意由轻纺城以现金对价方式支付给开发公司。若最终股票发行总价值在《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基础上有调整的，则现金对价的金额相应调整。轻纺城将先以开发公司注入资产招商取得的预收租金用于支付标的资产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部分，不足部分将由轻纺城自筹解决。

(4) 标的资产将于开发公司与轻纺城签署的《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办理交割。开发公司应将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相关许可证照变更登记至轻纺城名下。轻纺城应向开发公司发行符合本框架协议及正式交易协议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开发公司名下。

(5) 开发公司与轻纺城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之日起，《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 2、《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 轻纺城向开发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开发公司拥有的东升路市场和北联市场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

东升路市场资产系指开发公司拥有的位于绍兴县东升路的 1,077 间轻纺市场商铺与 11 间辅助用房及附属设施，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北联市场系指开发公司拥有的位于绍兴县云集路以南，湖西路以西，总建筑面积 219,653.17 平方米的轻纺市场商铺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两市场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属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 本次交易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坤元评报[20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16,240,200.00 元。双方同意以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轻纺城将以每股 8.01 元的价格向开发公司非公开发行价值 1,476,033,290.19 元的 184,273,819 股份，并以现金对价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差额部分。

(3) 双方就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了相关约定。具体内容在本节“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方案”中已披露。

(4) 协议内容的生效条件为：

①开发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

②浙江省国资委接受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坤元评报[20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出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并核准本次交易所涉国有资产转让事宜；

③轻纺城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开发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及同意开发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5) 开发公司与轻纺城约定：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轻纺城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开发公司以现金向轻纺城弥补。

(6) 开发公司与轻纺城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交割事宜。开发公司应将标的资产移交轻纺城经营管理，将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市场名称登记证变更登记至轻纺城名下，将标的资产建造、经营相关的文件资料全部移交给轻纺城。开发公司在资产交割的同时，应将标的资产及其全部附属物、业主附属权利均一并移交给轻纺城。开发公司在资产交割的同时应将标的资产原属开发公司的权利及义务全部转移给轻纺城（包括标的资产中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的净额）。

轻纺城应在获得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份核准文件后向开发公司发行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开发公司名下。轻纺城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日内将现金对价支付给开发公司。

(7) 开发公司为开发建设东升路市场、北联市场与第三方签订并履行的若干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等工程合同，截至协议签订日，两家市场均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工程合同，双方对该等工程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作出相关约定。对于东升路市场资产等其他资产交割的后续事项，开发公司与轻纺城也作出了相关约定。

### 3、《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开发公司与轻纺城就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据与预测盈利数据的差异及补偿事宜，签订协议。开发公司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据未达到预测盈利数据时，由开发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轻纺城进行补偿。

(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天健审[2012]2号、天健审[2012]3号《审核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2012年度盈利预测数据，以及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号《评估报告》测算的标的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盈利预测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3,983.39万元、6,920.43万元、8,442.36万元。

(3) 轻纺城应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实际盈利数与预测盈利数的差异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的审核结果确定。

(4) 在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2012年度至2014年度），标的资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数的，则开发公司应以股份回购方式进行补偿，即轻纺城将以1元价格回购向开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注销，并由开发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轻纺城进行补偿。

轻纺城每年回购的股份（开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text{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总和} \times \text{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 \text{已回购股份数}$$

开发公司每年应向轻纺城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text{现金补偿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text{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总和} \times \text{本次交易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 - \text{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如轻纺城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转增股本，则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已回购股份数”均应包括开发公司因轻纺城送股、转增股本而获得的对应股份数。回购的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开发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及其在补偿测算期间获得的轻纺城送股、转增的股份，补偿的现金金额最多不超过

本次交易中轻纺城应向开发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回购的股份不冲回。

轻纺城应在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开发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开发公司应补偿现金金额。轻纺城应在回购的股份数量确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开发公司，并将开发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轻纺城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注销。轻纺城应在开发公司应补偿现金数确定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开发公司，开发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轻纺城指定的银行账户。

轻纺城将在补偿期限届满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回购股份总数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支付现金补偿数，则开发公司将另行以股份及现金方式向轻纺城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作价 ×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另需补偿现金数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作价 × 本次交易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 - 补偿期限内已支付现金补偿数

开发公司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由轻纺城以 1 元价格回购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注销。轻纺城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开发公司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及另需补偿现金数。轻纺城应在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及另需补偿现金数确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开发公司，并将开发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轻纺城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开发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另需补偿现金数一次性汇入轻纺城指定的银行账户。

(5) 轻纺城将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且全部回购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的承诺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顺利实施，开发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上述交易协议的基础上于2012年6月15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 开发公司将在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标的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移交轻纺城经营管理，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至轻纺城名下，将标的资产的市场名称登记证变更至轻纺城名下，将标的资产建造、经营相关文件资料移交给轻纺城。

(2) 开发公司将在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标的资产中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扣除开发公司因收取上述款项所应支付的税款及开发公司在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支付的经营性支出（不含后续建筑安装工程款），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由开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轻纺城。

(3) 轻纺城将在前述两项资产交割事宜全部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现金对价支付给开发公司，并在资产交割日后向开发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开发公司名下。

(4) 轻纺城与开发公司共同承诺将按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手续。”

#### (四) 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在第三节“二、收购人形成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已经披露。

#### (五) 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8.01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轻纺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现有股本 618,776,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除息日为 6 月 25 日。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 7.91 元/股。

##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拟定为 184,273,819 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为 803,050,000 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轻纺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现有股本 618,776,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除息日为 6 月 25 日。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 7.91 元/股，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186,603,450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总股本将为 805,379,631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17%。

#### 4、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5、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六）上市公司现金支付方案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 940,206,910.50 元，双方同意由轻纺城以开发公司注入资产招商取得的预收租金进行支付。若最终股票发行总价值有调整的，则现金对价的金额相应调整。轻纺城将先以开发公司注入资产招商取得的预收租金用于支付标的资产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部分，不足部分将由轻纺城自筹解决。受上市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影响，现金支付金额较原方案增加 0.69 元。

### （七）盈利补偿方案

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方案在本节“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中的《盈利补偿协议》中已经披露。

## 四、收购人持有轻纺城权益的限制情况

开发公司拥有权益的轻纺城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 五、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非股权资产，本次交易价格为 241,624.02

万元，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的孰高值、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的孰高值占上市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2%、186.89%且超过 5,000 万元；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包括：开发公司注入持有的北联市场和东升路市场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认购轻纺城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轻纺城以现金方式向开发公司补足本次交易中的差额部分。

开发公司对用以认购轻纺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资产系开发公司合法所有，享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开发公司不涉及用资金购买轻纺城的股份，不存在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轻纺城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购买的轻纺城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获取融资的情形。



## 第六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开发公司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截至目前，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计划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开发公司暂无其他对轻纺城或其子公司的重大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如果轻纺城根据其公司发展战略或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开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要求履行股东职责。

###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交易后，轻纺城将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和规范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更换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开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要求履行股东职责。

开发公司与轻纺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开发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修改完善上市公司章程。

###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开发公司向轻纺城注入所拥有的北联市场资产和东升路

市场资产以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开发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不随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而改变。

开发公司暂无对轻纺城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开发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外，开发公司暂无对轻纺城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八、收购人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开发公司关于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后，轻纺城将直接从事北联市场和东升路市场市场经营和物业管理工作，本公司承诺将及时注销拟用于从事北联市场物业管理工作的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市场有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限公司将不再从事除东升路花园等住宅物业管理以外的工作，也不再从事任何涉及“市场经营管理”及其他可能与轻纺城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其名称变更为与“东升路市场”无关的名称。

2、北联市场存在少数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辅助用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轻纺城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全额弥补损失。

3、本公司承诺在轻纺城2012年半年报披露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提议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内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发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开发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开发公司关于“五分开”的具体承诺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同业竞争情况**

开发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已在第二节“三、收购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中已经披露。除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标的资产外，开发公司仍有部分资产涉及市场租赁及配套仓储业务，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基本情况如下：

## (一) 开发公司保留的市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日期	开发公司持有比例	面积(万 M <sup>2</sup> )	2011 年末账面总资产	2011 年末账面净资产	2011 年度净利润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997/6/19	55.00%	4.98	7,826.05	5,283.37	768.17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有限公司	4,000.00	2007/10/25	50.50%	17.16	58,117.79	1,714.53	-2,427.46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市场纺织品有限公司(棉布市场)	50.00	1999/2/9	51.00%	2.35	2,261.40	-993.61	-29.4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有限公司	5,000.00	2008/4/17	60.00%	13.35	22,076.02	2,661.82	-144.01
资产名称	市场规划日期		面积(万 M <sup>2</sup> )	2011 年末账面价值		2011 年度净利润	
服装服饰市场	2006/8/23		15.89	73,297.71		-3,602.29	

注：(1) 服装服饰市场为实体资产，账面价值为市场涉及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设备财务账面价值。净利润按照标的资产独立经营收入扣除相应的税费、成本费用原则模拟编制。

(2) 以上数据除服装服饰市场外，均为已审数据。

## (二) 上述资产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

上表涉及市场资产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
1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市场	市场处于培育期，尚未产生盈利，部分楼层为第三方无偿使用
2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正在清理历史出资瑕疵；部分资产权属不清晰
3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市场处于培育期，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4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市场纺织品有限公司	部分土地、房产的权证仍在另一股东名下，资产权属存在瑕疵
5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有限公司	承担代管华舍街道华墟居委会仓储的政府职能，且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由于上述资产存在盈利能力较差或权属瑕疵等问题，且相关问题在短时间内难以解决，故上述资产暂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开发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将在未来 5 年内寻找合适机会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开发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质地较优的北联市场和东升路市场两处资产注入上

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同业竞争。

### （三）同业竞争产生的原因及沿革

2006年初，绍兴县委、县政府为提升绍兴县轻纺市场品位，促进市场发展，提出了中国轻纺城二次创业的计划，开发公司作为县政府的开发建设平台承担了绍兴县内新的纺织品市场的开发建设。2006至2008年间，开发公司陆续开发建设了东升路市场、北联市场、服装服饰市场，并控股设立了坯布市场、柯东仓储公司，于2006年9月受让了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东门市场公司的股权，2006年10月以行政划拨的形式取得了西市场公司的股权，开始从事市场开发经营业务，进入了纺织品市场经营管理领域。开发公司在建设和取得上述市场资产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精功集团，与开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绍兴县人民政府无关联关系，因此并未构成同业竞争。

2008年11月11日，开发公司协议收购精功控股持有的9,680万股公司股份成为轻纺城第一大股东，致使开发公司持有的市场资产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开发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时承诺：开发公司今后将逐步把相关市场资源注入公司，做大做强做优轻纺市场业务；如开发公司有意出售自身持有的任何涉及市场开发建设、租赁管理的资产或股权，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开发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任何涉及市场开发建设、租赁管理的资产或股权时，向公司提供不逊于开发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商业条件。

本次交易即是基于开发公司的上述承诺，将已趋于成熟稳定并具有较好盈利预期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及北联市场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做优轻纺市场业务。

#### **（四）开发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消除同业竞争，开发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轻纺城是本公司所持有的轻纺交易市场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

2、本次重组完成后，除目前已经存在的市场资产外，本公司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同的经营业务（不含现有市场必要的升级改造）；

3、本次重组完成后，除轻纺城及其控制的轻纺交易市场资产外，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剩余轻纺交易市场资产，本公司将于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5年内采取如下措施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1）本公司将积极解决该等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并在其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时注入上市公司；

（2）本公司将对该等资产进行独立运营；

（3）如本承诺5年期满该等资产仍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种支持轻纺城发展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2年5月21日，开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就开发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控制的目前尚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剩余轻纺交易市场资产进一步承诺如下：

(1)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5年内, 开发公司将积极解决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欠佳及部分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 努力提升该等市场资产的经营水平, 并在其资产权属清晰和经营状况明显趋好, 符合有关重组启动条件时提议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剩余市场资产注入轻纺城, 具体条件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启动重组程序的触发条件
1	服装服饰市场	完成可出租营业房资产和非市场资产创意大厦的产权分割, 并通过进一步招商隆市等措施, 促使市场实现盈利
2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完成历史出资瑕疵的清理工作, 明晰资产权属, 并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
3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加强招商隆市工作并取得成效, 促使市场资产实现盈利, 并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
4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市场纺织品有限公司	完成土地、房产等资产的过户工作, 并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
5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有限公司	分离政府代管职能, 实现盈利, 并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

该等资产将参照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进行市场化定价, 并由轻纺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

(2) 如本承诺5年期满该等资产仍不符合上市条件, 开发公司将采取向独立第三方转让等措施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开发公司系上市公司轻纺城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轻纺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开发公司拥有的标的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过程中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并以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



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已在第四节“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中披露，并已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

## （二）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天健会计审计的轻纺城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轻纺城（及子公司）与开发公司（及子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绍兴县供水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其他公共事业费用购买	418.98		434.59	2.89	371.95	3.33
<b>合计</b>		<b>418.98</b>		<b>434.59</b>	<b>2.89</b>	<b>371.95</b>	<b>3.33</b>

上表中均为轻纺城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

### 2、接受工程劳务、采购工程物资的关联交易

接受工程劳务单位	提供工程劳务单位	工程名称	2011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绍兴县中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县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设施	-	-	15.52
<b>合计</b>			<b>-</b>	<b>-</b>	<b>15.52</b>

###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绍兴县中国轻	不动产	70.26		70.26	0.21	70.26	0.25

纺城市场开发 经营有限公司	出租						
<b>合计</b>		<b>70.26</b>		<b>70.26</b>	<b>0.21</b>	<b>70.26</b>	<b>0.25</b>

本项关联交易系轻纺城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新东区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预收的部分营业房长期性资产使用权转让款在营业房的租赁期限内分期摊销结转营业收入所致，该项交易在合同有效期内仍将长期存在。

#### 4、代为结算电费

根据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为充分利用现有电力设施资源，自2011年8月1日起，上市公司东市场及西市场用电接入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东升路市场内，2011年8—12月，东升路市场公司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绍兴县中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垫电费158.78万元；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市场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北联市场用电接入上市公司北市场内，2011年8—12月，上市公司子公司绍兴县中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北联市场公司代垫电费32.68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升路市场和北联市场纳入公司的资产范围，为该等主体代为结算电费的关联交易将消除。

####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1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 市场开发经营有限 公司	购买针织面料 市场的171间 营业房	6,728.89	-	-
<b>合计</b>		<b>6,728.89</b>	<b>-</b>	<b>-</b>

2011年4月，经轻纺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6,734.03万元的价格购买开发公司开发的中国轻纺城针织面料市场（即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改造升级三期工程建成后的市场）的171间营业房（一层105间，二层66间），合计预测建筑面积8,317.07平方米，以安置公司所属东升路西交易区（老市场）改

造后一、二楼营业房缺口部分。经有关部门实测，实际建筑面积调整为 8,310.72 平方米，实际转让价格调整为 6,728.89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轻纺城已按合同分期付清资产转让款，并完成了收购的营业房及土地的权属变更手续。

#### 6、关联方往来款项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1.00
绍兴县供水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0	0.30	-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266.00	2,336.27	2,406.53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9.62	-	-

#### （三）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负责绍兴县的原水供应、中心城区的排水、工业及生活用水的处理等业务，与轻纺城（含其子公司）在水资源供应及使用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未来亦将在上述领域不可避免地和轻纺城发生持续的关联交易。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市场资产的转移，因此除本次交易后可能涉及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开发公司不会新增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四）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开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开发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

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开发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失效。”

## 第八节 与轻纺城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已在本报告书第七节“三、关联交易情况”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

1、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开发公司及开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轻纺城未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2、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开发公司及开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轻纺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3、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开发公司未有对轻纺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4、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开发公司及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轻纺城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轻纺城股份的情况

轻纺城停牌之日（即 2011 年 7 月 4 日）前 6 个月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开发公司没有买卖轻纺城股份的行为。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轻纺城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就是否买卖轻纺城的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其自查情况以及向中登公司查询的结果，在自查期间内开发公司监事鲁文龙的配偶潘国英存在买卖轻纺城股票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内，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轻纺城股票的行为。

买卖股票人员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股)	成交价格 (元)	买入/卖出
潘国英	开发公司监事鲁文龙的配偶	2011/2/15	500	9.32	买入
		2011/2/17	-500	9.45	卖出
		2011/4/8	500	9.8	买入
		2011/4/15	-500	11	卖出
		2011/5/24	200	8.74	买入
		2011/5/24	300	8.74	买入
		2011/6/7	-400	8.3	卖出
		2011/6/10	400	8.04	买入
		2011/6/16	500	7.9	买入

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首次动议筹划重组相关事宜，开发公司监事鲁文龙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并未接触、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商讨、决策，鲁文龙及其配偶潘国英在上述买卖期间并未知悉本次重组事宜，因此潘国英进行上述股票买卖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

鲁文龙已经出具说明与承诺，其并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商讨、决策，配偶潘国英在上述买卖期间亦未知悉本次重组事宜，因此潘国英进行上述股票买卖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从自查报告出具日起至本次重组终止之日，如鲁文龙及其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购买轻纺城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开发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所披露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1、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341.16	150,193.19	202,406.42
短期投资			10.60
应收票据		101.5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631.41	1,446.96	1,478.52
其他应收款	101,025.91	92,122.73	62,422.17
预付账款	308.36	496.86	340.77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1,379.30	5,700.72	8,305.82
待摊费用	44.45	64.96	3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81.13	5,586.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2,011.73</b>	<b>255,713.33</b>	<b>275,003.9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66.10	6,354.43	
长期股权投资	296,008.03	293,993.04	123,796.12
长期债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08,096.20	215,783.80	
固定资产原价	931,162.46	596,715.82	554,104.24
减：累计折旧	156,175.46	130,578.05	100,187.13
固定资产净值	774,987.00	466,137.77	453,917.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00.39	900.39	
固定资产净额	774,086.61	465,237.38	453,917.11
工程物资	1,196.79	678.63	636.91
在建工程	439,534.71	641,223.05	611,016.94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721.28	30,121.35	9,864.70
长期待摊费用	978.56	1,204.62	3,71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72	2,42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49.00	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5,384.98	<b>1,657,069.49</b>	<b>1,202,949.20</b>
<b>资产总计</b>	<b>2,047,396.72</b>	<b>1,912,782.82</b>	<b>1,477,953.1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316.00	220,060.00	114,300.00
应付票据	573.89	1,107.00	
应付账款	61,321.53	50,505.75	62,329.62
预收账款	291,750.07	220,622.70	11,393.01
应付职工薪酬:	2,772.80	2,480.92	978.14
其中: 应付工资	2,441.25	2,152.99	962.41
应付福利费	10.54	14.25	15.73
应付股利			
应交税费	-8,524.03	-8,297.28	
其中: 应交税金	-7,977.41	-7,811.20	1,082.30
其他应交款			20.25
其他应付款	125,627.71	96,481.97	70,714.80
预提费用	1,482.94	1,009.15	77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25.00	85,925.00	112,325.00
其他流动负债	883.87	414.57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8,029.79</b>	<b>670,309.77</b>	<b>373,919.3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3,030.00	220,225.00	264,650.00
应付债券	155,181.80	153,760.90	153,379.56
长期应付款		3,819.35	3,819.35
专项应付款	25,640.19	20,573.23	20,696.13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7.97	1,630.05	
递延所得税贷项			
其他长期负债	929.86	598.1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6,039.82</b>	<b>400,606.63</b>	<b>442,545.03</b>
<b>负债合计</b>	<b>1,164,069.62</b>	<b>1,070,916.41</b>	<b>816,464.35</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552,979.22	547,604.10	491,385.34
盈余公积	20,311.76	18,804.48	17,240.99
未分配利润	69,389.01	62,129.11	56,242.38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37.17	-6,065.04	-1,78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642.82	642,472.65	583,079.28
少数股东权益	220,684.28	199,393.76	78,409.5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83,327.10</b>	<b>841,866.41</b>	<b>661,488.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47,396.72</b>	<b>1,912,782.82</b>	<b>1,477,953.18</b>

## 2、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133,632.10	<b>129,127.32</b>	<b>84,689.22</b>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6,278.93	108,302.19	81,103.8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612.54	5,002.67	819.31
<b>二、主营业务利润</b>	<b>21,740.63</b>	<b>15,822.46</b>	<b>2,766.11</b>
加：其他业务利润	6,355.01	4,047.72	2,224.40
减： 营业费用	1,792.85	743.22	1,105.06
管理费用	21,365.16	14,923.72	11,115.68
财务费用	26,001.88	18,261.66	15,811.85
资产减值损失	-2,549.73	3,458.20	
<b>三、营业利润</b>	<b>-18,514.53</b>	<b>-17,516.62</b>	<b>-23,042.09</b>
加：投资收益	-2,240.61	-830.91	3,811.15
补贴收入	63,588.00	21,082.43	34,832.48
营业外收入	390.81	321.01	410.72
减：营业外支出	9,684.94	849.10	591.62
<b>四、利润总额</b>	<b>33,538.73</b>	<b>2,206.80</b>	<b>15,420.64</b>
减：所得税	5,207.55	-1,674.01	466.99
<b>五、净利润</b>	<b>28,331.18</b>	<b>3,880.80</b>	<b>14,953.65</b>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536.13	706.18	7,653.70
未确认投资损失	-6,027.87	-4,275.60	-814.94
<b>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8,767.17</b>	<b>7,450.22</b>	<b>8,114.89</b>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2,129.11	56,242.38	50,925.75
其他转入			
<b>七、可供分配利润</b>	<b>70,896.29</b>	<b>63,692.60</b>	<b>59,040.64</b>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7.28	1,563.49	2,798.26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b>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b>	<b>69,389.01</b>	<b>62,129.11</b>	<b>56,242.38</b>
<b>八、未分配利润</b>	<b>69,389.01</b>	<b>62,129.11</b>	<b>56,242.38</b>

## 3、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481.00	174,200.80	89,40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93.18	45,548.88	97,729.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1,274.18</b>	<b>219,749.69</b>	<b>187,134.19</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03.48	91,069.18	71,74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68.16	9,916.39	5,53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78.83	9,374.09	4,73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9.40	20,703.05	45,562.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409.87</b>	<b>131,062.71</b>	<b>127,576.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3,864.31</b>	<b>88,686.97</b>	<b>59,557.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24.00	24,155.08	751.63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28,524.00	21,676.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1.97	4,090.66	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35	329.22	13.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26.75	91,362.26	48,123.6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119.07</b>	<b>119,937.22</b>	<b>48,893.3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7,213.92	95,918.52	129,64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90.45	72,994.31	37,698.18
其中：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2,620.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51.96	3,605.5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7,556.34</b>	<b>172,518.39</b>	<b>167,341.2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437.27</b>	<b>-52,581.17</b>	<b>-118,447.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9,766.00	307,100.00	531,361.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8.90	12,343.76	10,1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7,604.90</b>	<b>319,443.76</b>	<b>541,511.9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0,805.00	364,625.00	319,3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260.10	42,662.08	28,68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9.16	360.00	4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6.76	932.53	27,076.7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1,131.86</b>	<b>408,219.61</b>	<b>375,104.6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526.96</b>	<b>-88,775.85</b>	<b>166,407.3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900.08</b>	<b>-52,670.04</b>	<b>107,517.2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36.19	199,206.23	91,68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36.11	<b>146,536.19</b>	<b>199,206.23</b>
----------------	------------	-------------------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收购人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一) 与本次重组有关的“09 轻纺城债”事项说明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09]868 号文批准，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发行 15 亿元固定利率公司债券，根据《2009 年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北联托运市场改造工程总投资规模为 14.26 亿元，投入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该项目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的北联市场资产。

2012 年 4 月 5 日、4 月 9 日，开发公司将“09 轻纺城债”债券资金本金及利息汇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户，并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全部兑付完毕，无剩余债券余额。2012 年 4 月 11 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09 轻纺城债含权债券履行结果公告》（中债托管[2012]016 号），显示“09 轻纺城债”已全额回售。“09 轻纺城债”对本次交易已不再构成影响。

#### (二) 收购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开发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收购人及专业机构的声明

###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李逸飞                  杨晓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三）收购方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赵玉刚

施敏

法定代表人：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 开发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 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 开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 4、 国资委关于开发公司与轻纺城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意见
- 5、 开发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6、 轻纺城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7、 “09 轻纺城债”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 9、 开发公司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
- 10、 开发公司与轻纺城重大交易的情况说明（含开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与轻纺城重大交易情况说明）
- 11、 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12、 开发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中介机构买卖轻纺城股票的自查报告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买卖查询单
- 13、 开发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后所持股份履行限售义务的承诺函
- 14、 开发公司关于收购后无增持计划的说明
- 15、 开发公司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 16、 开发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
- 17、 开发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8、 开发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9、 开发公司 2009-2011 年财务报告（2010、2011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
- 20、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广发律师出具的援引意见的同意函
- 21、 开发公司对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22、 开发公司与轻纺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的承诺
- 23、 开发公司关于与轻纺城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承诺函
- 24、 财务顾问报告
- 25、 收购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5-85667301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创意大厦21楼

传 真：0575-85667311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轻纺城	股票代码	600790
收购人名称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绍兴县柯桥创意大厦 21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开发公司持股数量: <u>9,680 万股</u> 持股比例: <u>15.64%</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8,660.35 万股</u> 变动比例: <u>19.55%</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名称（签章）：**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收购**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二年七月

# 目 录

释 义 .....	1
序 言 .....	3
声 明 .....	4
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	5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5
三、对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文件，以证明其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以及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6
四、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9
五、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9
六、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0
七、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2
八、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轻纺城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2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17
十、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的说明.....	18
十一、关于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18
十二、对收购人要约豁免条件的评价.....	19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20
备查文件 .....	21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公司、财务顾问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收购人	指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轻纺城、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代码：60079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轻纺城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注入资产、拟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北联市场和东升路市场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
北联资产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窗帘布艺市场有关资产，包括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
东升路资产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关资产，包括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
东升路市场公司	指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限公司
北联市场公司	指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市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指	开发公司与轻纺城于2011年9月26日签署的《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开发公司与轻纺城于2012年1月12日签署的《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开发公司与轻纺城于2012年1月12日签署的《关



		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重组预案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
09轻纺城债	指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09]868号文批准，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发行的15亿元固定利率公司债券，2012年4月10日该等债券已全额回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35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序 言

本次开发公司收购轻纺城包括：开发公司注入其所持有的北联市场和东升路市场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认购轻纺城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轻纺城以现金方式向开发公司补足本次交易中的差额部分。

东方证券接受开发公司的委托，担任开发公司本次收购轻纺城的财务顾问，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等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开发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书及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开发公司做出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触发收购人对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证监会令第77号）修改后的《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开发公司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对于开发公司本次收购过程中认购的轻纺城向其发行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即可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本次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人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开发公司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开发公司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开发公司与子公司轻纺城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将有效减少与其同业竞争，做大做强轻纺市场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开发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将从15.64%提升至35.19%，有利于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和支持力度，有利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治理结构的优化，这是开发公司履行承诺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奠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通过整合大股东的资源优势和上市公司的管理优势，搭建统一的纺织品交易平台，巩固轻纺城作为纺织品集散地在全球的龙头地位，提升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沟通，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进行了解。

本财务顾问认为：开发公司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其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亦未与本次收购目的相违背。对开发公司关于上述收购目

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是真实、可信的。

### **三、对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文件，以证明其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以及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开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绍兴县柯桥创意大厦 21 楼；法定代表人：毛东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02393；组织机构代码：75192835-2；税务登记证：（国地）浙税联字 330621751928352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开发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开发公司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经核查，开发公司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进行本次收购的其他情形。本财务顾问认为，开发公司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开发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其中 2010、2011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开发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47,396.72	1,912,782.82	1,477,953.18
负债	1,164,069.62	1,070,916.41	816,464.35
所有者权益	883,327.10	841,866.41	661,48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662,642.82	642,472.65	583,079.28
资产负债率	56.85%	55.99%	55.2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33,632.10	129,127.32	84,689.22
补贴收入 <sup>注</sup>	63,588.00	21,082.43	34,832.48
利润总额	33,538.73	15,822.46	15,420.64
净利润	28,331.18	3,880.80	14,95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767.17	7,450.22	8,114.89
净资产收益率	3.21%	0.52%	1.22%

注：基于开发公司所承担的城市公共服务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每年均能稳定获得大额财政补贴收入。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64.31	88,686.97	59,55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37.27	-52,581.17	-118,44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5.73	-88,775.85	166,407.3

本财务顾问认为，开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本报告出具日前，本财务顾问已向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书面、语言交流等方式培训、告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开发公司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开发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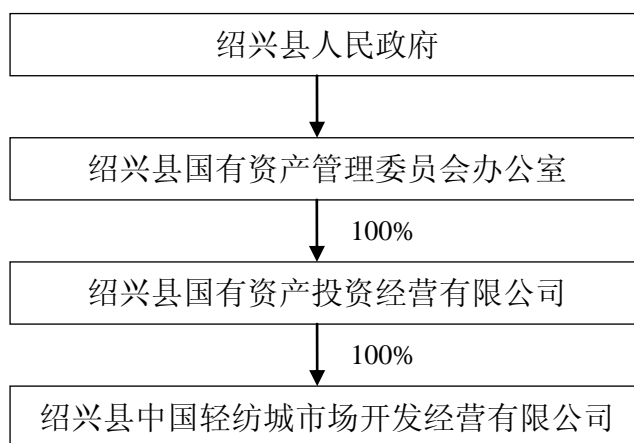
#### **（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经核查，开发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证券监管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等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开发公司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开发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并经收购人出具书面承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县人民政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开发公司持有轻纺城 9,680.00 万股 A 股股份，占轻纺城总股本的 15.64%。

#### 五、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是开发公司拟向轻纺城注入其所持有的北联市场和东升路市场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该等资产评估值为 2,416,240,200.00 元，并获得由上市公司向开发公司定向增发的价值 1,476,033,289.50 元的 186,603,450 股股份。标的资产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为 940,206,910.50 元，由轻纺城以开发公司注入资产招商取得的预收租金进行支付，如有不足部分由轻纺城自筹资金解决。

开发公司对用以认购轻纺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所



有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开发公司本次认购股份所支付对价全部为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或被有关司法、行政机关查封、扣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 六、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 （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1年9月5日，开发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

2、2011年9月14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

3、2011年9月26日，轻纺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适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4、2011年11月11日，开发公司召开了“09轻纺城债”201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开发公司资产预案的议案》，同意开

发公司进行本次重大重组交易； 开发公司已就此事项向发改委提交备案材料。2012年4月5日、4月9日，开发公司将“09轻纺债”债券资金本金及利息汇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户，并于2012年4月10日全部兑付完毕，无剩余债券余额；

5、2012年1月11日，开发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6、2012年1月12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绍兴县国资办核准；

7、2012年1月12日，轻纺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8、2012年2月2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13号），原则同意轻纺城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9、2012年3月9日，轻纺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

重组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提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提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10、2012年6月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11、2012年7月1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48号）文的批复。

## 七、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开发公司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八、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轻纺城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经核查并取得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交易

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

## (二) 关于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除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标的资产外，开发公司仍有部分资产涉及市场租赁及配套仓储业务，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基本情况如下：

### 1、开发公司保留的市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日期	开发公司持有比例	面积(万 M <sup>2</sup> )	2011 年末账面总资产	2011 年末账面净资产	2011 年度净利润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997/6/19	55.00%	4.98	7,826.05	5,283.37	768.17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有限公司	4,000.00	2007/10/25	50.50%	17.16	58,117.79	1,714.53	-2,427.46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市场纺织品有限公司(棉布市场)	50.00	1999/2/9	51.00%	2.35	2,261.40	-993.61	-29.4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有限公司	5,000.00	2008/4/17	60.00%	13.35	22,076.02	2,661.82	-144.01
资产名称	市场规划日期		面积(万 M <sup>2</sup> )	2011 年末账面价值		2011 年度净利润	
服装服饰市场	2006/8/23		15.89	73,297.71		-3,602.29	

注：(1) 服装服饰市场为实体资产，账面价值为市场涉及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设备财务账面价值。净利润按照标的资产独立经营收入扣除相应的税费、成本费用原则模拟编制。

(2) 以上数据除服装服饰市场外，均为已审数据。

### 2、上述资产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

上表涉及市场资产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
1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市场	市场处于培育期，尚未产生盈利，部分楼层为第三方无偿使用
2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正在清理历史出资瑕疵；部分资产权属不清晰
3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市场处于培育期，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4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市场纺织品有限公司	部分土地、房产的权证仍在另一股东名下，资产权属存在瑕疵
5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有限公司	承担代管华舍街道华墟居委会仓储的政府职能，且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由于上述资产存在盈利能力较差或权属瑕疵等问题，且相关问题在短时间内难以解决，故上述资产暂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开发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将在未来5年内寻找合适机会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开发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质地较优的北联市场和东升路市场两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同业竞争。

### 3、开发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消除同业竞争，开发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轻纺城是本公司所持有的轻纺交易市场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

（2）本次重组完成后，除目前已经存在的市场资产外，本公司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同的经营业务（不含现有市场必要的升级改造）；

（3）本次重组完成后，除轻纺城及其控制的轻纺交易市场资产外，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剩余轻纺交易市场资产，本公司将于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5年内采取如下措施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1) 本公司将积极解决该等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并在其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时注入上市公司；

2) 本公司将对该等资产进行独立运营；

3) 如本承诺5年期满该等资产仍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4)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并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种支持轻纺城发展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2年5月21日,开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就开发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控制的目前尚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剩余轻纺交易市场资产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5年内,开发公司将积极解决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欠佳及部分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努力提升该等市场资产的经营水平,并在其资产权属清晰和经营状况明显趋好,符合有关重组启动条件时提议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剩余市场资产注入轻纺城,具体条件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启动重组程序的触发条件
1	服装服饰市场	完成可出租营业房资产和非市场资产创意大厦的产权分割,并通过进一步招商隆市等措施,促使市场实现盈利
2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完成历史出资瑕疵的清理工作,明晰资产权属,并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
3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加强招商隆市工作并取得成效,促使市场资产实现盈利,并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
4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市场纺织品有限公司	完成土地、房产等资产的过户工作,并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
5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有限公司	分离政府代管职能,实现盈利,并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

该等资产将参照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进行市场化定价,并由轻纺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

(2)如本承诺5年期满该等资产仍不符合上市条件,开发公司将采取向独立第三方转让等措施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开发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三）关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负责绍兴县的原水供应、中心城区的排水、工业及生活用水的处理等业务，与轻纺城（含其子公司）在水资源供应及使用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未来亦将在上述领域不可避免地和轻纺城发生持续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标的资产涉及的商铺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承租人仍向开发公司履行合同的，开发公司应即时将取得的合同对价转交轻纺城。因此，轻纺城与开发公司可能因代收租金款项产生关联交易。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市场资产的转移，因此除本次交易后可能涉及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开发公司不会新增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开发公司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开发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发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开发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上述承诺自开发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开发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开发公司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失效。”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开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重组完成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轻纺城之间存在下列重大交易：

2011年4月，经轻纺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6,734.03万元的价格购买开发公司开发的中国轻纺城针织面料市场（即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改造升级三期工程建成后的市场）的171间营业房（一层105间，二层66间），合计预测建筑面积8,317.07平方米，以安置公司所属东升路西交易区（老市场）改造后一、二楼营业房缺口部分。经有关部门实测，实际建筑面积调整为8,310.72平方米，实际转让价格调整为6,728.8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轻纺城已按合同分期付清资产转让款，并完成了收购的营业房及土地的权属变更手续。

收购人书面承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情况说明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轻纺城不存在其他任何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轻纺城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轻纺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轻纺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轻纺城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重大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收购人也未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就董事、监事、高管的任免存在某种合同或默契。

## 十、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的说明

轻纺城与开发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为发生交易与结算所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开发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开发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一、关于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轻纺城停牌之日（即 2011 年 7 月 4 日）前 6 个月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就是否买卖轻纺城的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其自查情况以及向中登公司查询的结果，在自查期间内开发公司监事鲁文龙的配偶潘国英存在买卖轻纺城股票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内，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轻纺城股票的行为。

买卖股票人员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股)	成交价格 (元)	买入/卖出
潘国英	开发公司监事鲁文龙的配偶	2011/2/15	500	9.32	买入
		2011/2/17	-500	9.45	卖出
		2011/4/8	500	9.8	买入
		2011/4/15	-500	11	卖出
		2011/5/24	200	8.74	买入
		2011/5/24	300	8.74	买入
		2011/6/7	-400	8.3	卖出
		2011/6/10	400	8.04	买入
		2011/6/16	500	7.9	买入

开发公司对上述买卖行为出具说明如下：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首次动议筹划重组相关事宜，开发公司监事鲁文龙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并未接触、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商讨、决策，鲁文龙及其配偶潘国英在上述买卖期间并未知悉本次重组事宜，因此潘国英进行上述股票买卖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

断而进行的操作，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

鲁文龙出具说明与承诺，其并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商讨、决策，配偶潘国英在上述买卖期间亦未知悉本次重组事宜，因此潘国英进行上述股票买卖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从自查报告出具日起至本次重组终止之日，如鲁文龙及其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购买轻纺城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潘国英进行上述股票买卖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 十二、对收购人要约豁免条件的核查

根据开发公司与轻纺城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以及开发公司承诺，开发公司本次收购过程中认购的轻纺城股票自轻纺城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轻纺城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开发公司将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轻纺城发行的股份，且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回避表决。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开发公司持有轻纺城的股份比例由本次收购前的 15.64% 增至 35.19%，开发公司仍为轻纺城的第一大股东，绍兴县人民政府通过对开发公司的投资关系间接控制轻纺城的股份比例增至 35.19%，绍兴县人民政府仍为轻纺城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后，轻纺城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开发公司对轻纺城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收购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77 号）修改后的《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开发公司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对于开发公司本次收购过程中认购的轻纺城向其发行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即可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的规定，开发公司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对本次拟注入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本次交易不存在障碍；收购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 开发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 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 开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声明
- 4、 国资委关于开发公司与轻纺城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意见
- 5、 开发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6、 轻纺城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7、 “09 轻纺城债”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 9、 开发公司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
- 10、 开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情况说明
- 11、 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12、 开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买卖轻纺城股票的自查报告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买卖查询单
- 13、 开发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后所持股份履行限售义务的承诺函
- 14、 开发公司关于收购后无增持计划的说明
- 15、 开发公司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 16、 开发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
- 17、 开发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8、 开发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9、 开发公司 2009-2010 年财务报告（2010、2011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

20、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援引意见的同意函

21、 开发公司对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22、 开发公司与轻纺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的承诺

23、 开发公司关于与轻纺城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承诺函

24、 收购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书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5-85667301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创意大厦21楼

传 真：0575-85667311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轻纺城	证券代码	600790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开发公司 B882418279 B882018516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是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是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纳税无重大违法情况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是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否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否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否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是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本次收购为资产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员工安置问题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是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是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是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是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完整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作为收购报告书附件已上网披露，并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注明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	是		

	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否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是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否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是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否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是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是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	是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是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不适用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是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是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	是		

	准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不适用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开发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根据管理需要和规范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更换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开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要求履行股东职责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是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		否	开发公司将于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

	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p>准之日起 5 年内采取如下措施彻底消除同业竞争：</p> <p>(1) 开发公司将积极解决该等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并在其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时注入上市公司；</p> <p>(2) 开发公司将对该等资产进行独立运营；</p> <p>(3) 如本承诺 5 年期满该等资产仍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p> <p>(4)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开发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种支持轻纺城发展的承诺。</p> <p>开发公司保证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开发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是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是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是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否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是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是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是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 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 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 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 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 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 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在收购完成后, 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 (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 (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 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 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是		
	如有发生, 是否已披露			不适用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是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否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否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根据自查情况以及向中登公司查询的结果，在自查期间内开发公司监事鲁文龙的配偶潘国英，坤元资产评估潘文夫的配偶邢建芳存在买卖轻纺城股票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内，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职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轻纺城股票的行为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对本次拟注入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本次交易不存在障碍；收购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收购人拟实施的收购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豁免要约申请的相关规定，并且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李逸飞          杨晓虹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之

专项法律意见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之**  
**专项法律意见**

**致：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的委托，担任开发公司以资产认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城”）发行股份暨收购上市公司事项（该事项以下称为“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申请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认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交易方案发生部分调整，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77 号）予以实施，本所现针对本次交易过程中有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开发公司与轻纺城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以及轻纺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决议内容，本次交

易过程中，开发公司将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作为对价认购轻纺城以 8.01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其发行的 184,273,819 股股份，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本次发行股份总价值的部分由轻纺城以现金方式向开发公司支付；如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轻纺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调整。鉴于轻纺城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轻纺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8,776,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且本次利润派发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内容调整为：轻纺城向开发公司发行的股份价格由原来的 8.01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发行的股份数量由原来的 184,273,819 股调整为 186,603,450 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本次发行股份总价值的部分仍由轻纺城以现金方式向开发公司支付；本次发行完成后，轻纺城的总股本将从现有的 618,776,181 股增至 805,379,631 股，开发公司持有轻纺城的股份数量从 96,800,000 股增至 283,403,450 股的股份，开发公司持有轻纺城的股份比例从 15.64%增至 35.19%。

## 二、关于本次收购属于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形的核查

如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开发公司将直接持有轻纺城 283,403,450 股股份，其持有轻纺城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收购前的 15.64%增至 35.19%，将超过轻纺城发行股份的 30%，因此，开发公司本次收购触发了向轻纺城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77 号）及修改后的《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开发公司本次收购轻纺城的行为属于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 （一）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股份已经轻纺城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轻纺城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同意开发公司将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认购轻纺城发行的股份，且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发公司持有轻纺城的股份比例将由本次收购前的 15.64%增至 35.19%。

（二）开发公司 3 年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承诺

根据开发公司与轻纺城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以及开发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开发公司本次收购过程中认购的轻纺城股票自轻纺城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轻纺城股东大会同意开发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轻纺城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提案》等议案，同意豁免开发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且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开发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拥有轻纺城控制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前，开发公司为轻纺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5.64%，且轻纺城的股份结构相对分散，第二大股东及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7.42%、2.17%，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开发公司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轻纺城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轻纺城董事会中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为开发公司提名，根据《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开发公司作为收购人在本次交易前对轻纺城拥有控制权。

综上所述，经轻纺城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开发公司取得轻纺城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轻纺城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轻纺城已发行股份的 30%，开发公司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轻纺城股东大会同意开发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而且，开发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已经拥有轻纺城的控制权。

本所认为，开发公司本次收购过程中上述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开发公司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对于开发公司本次收购过程中认购的轻纺城向其发行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轻纺城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后，其可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赵玉刚 \_\_\_\_\_

许平文 \_\_\_\_\_

施 敏 \_\_\_\_\_

年 月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以资产认购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暨收购上市公司

之

法律意见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	3
二、关于开发公司（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	5
三、关于轻纺城（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	6
四、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 .....	7
五、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授权和批准 .....	7
六、关于开发公司认购轻纺城股份的条件 .....	10
七、关于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 .....	11
八、关于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 .....	21
九、关于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 .....	23
十、关于认购股份的价格及确定依据 .....	24
十一、关于开发公司认购股份价款的来源 .....	24
十二、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及信息披露 .....	32
十四、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核查意见 .....	34
十五、结论性意见 .....	3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以资产认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暨收购上市公司之法律意见**

**致：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的委托，担任开发公司以资产认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城”）发行股份暨收购上市公司事项（该事项以下称为“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3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开发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就开发公司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开发公司、轻纺城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开发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发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上报中国证监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开发公司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查验了开发公司与轻纺城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轻纺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过程中，开发公司将以其拥有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及北联市场资产（包括东升路市场及北联市场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作为对价认购轻纺城以 8.01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开发公司发行的 184,273,819 股股份，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本次发行股份总价值的部分由轻纺城以现金方式向开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轻纺城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轻纺城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轻纺城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轻纺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开发公司，轻纺城本次所发行股份由开发公司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为对价全额认购。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拟定为 8.01 元/股。如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轻纺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调整。

5、发行数量：轻纺城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拟定为 184,273,819 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为 803,050,000 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过程中开发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期间损益的归属：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轻纺城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开发公司以现金向轻纺城弥补。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二）现金支付方案

本次交易过程中，开发公司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值与轻纺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轻纺城以现金对价的方式支付给开发公司，具体金额按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 号《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41,624.02 万元；该评估价值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作为开发公司用于认购轻纺城股票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关于开发公司（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开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原名称为“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由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开发公司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023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柯桥创意大厦 21 楼，法定代表人为毛东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

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2 日，已经通过工商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

开发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开发公司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轻纺城（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轻纺城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7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于 1997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4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 29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轻纺城共计发行的股份为 618,776,181 股，每股面值 1 元，且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轻纺城”，股票代码为“600790”。

轻纺城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317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中轻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沈小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77.6181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1,877.6181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仓储运输服务，劳动服务，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器元件、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室内外装潢，停车服务，咨询服务，纺织品生产”，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轻纺城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

十三条以及《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轻纺城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四、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

2012年1月12日，开发与轻纺城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主要约定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资产交割与对价支付、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置、期间损益、过渡期间、违约责任、盈利预测及补偿方式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授权和批准

#####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开发公司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开发公司取得内部决策的授权和批准

2012年1月11日，开发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同意以标的资产认购轻纺城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取得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本次发行股份总价值的现金款项，同意开发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 （2）开发公司企业债券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开发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的“2009 年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9 轻纺城债”，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 098052），并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上市交易。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以下简称“《企业债券监管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09 轻纺城债”201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2911 会议室主持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开发公司资产预案的议案》，同意开发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且开发公司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发布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并公告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跟踪评级报告，并就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材料报送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事宜进行了公告。

### （3）绍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核准

2012 年 1 月 12 日，绍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合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对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 （4）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2012 年 2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13 号），原则同意轻纺城本次非公开发行暨资产重组方案。

## 2、轻纺城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2011 年 9 月 26 日，轻纺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轻纺城与开发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



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1月12日，轻纺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3月9日，轻纺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提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提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手续，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过程中开发公司因认购轻纺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触发的向轻纺城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的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六、关于开发公司认购轻纺城股份的条件

### （一）开发公司的财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开发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浙天会审[2009]2428 号、天健审[2010]1580 号、天健审[2011]3058 号《审计报告》，以及开发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同时，本所律师与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开发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事项。

### （二）开发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书，并查验了开发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等书面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其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 （三）开发公司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绍兴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绍兴县地方税务局、绍兴县环境保护局、绍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绍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绍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绍兴县分中心、绍兴县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查验了开发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开发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同时，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开发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公司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七、关于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开发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用以认购轻纺城股份的标的资产包括“东升路市场资产”及“北联市场资产”，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东升路市场资产

东升路市场由毛纺面料市场（由东升路升级改造一期工程建成）、精品面料市场（由东升路升级改造二期工程建成）和针织面料市场（由东升路升级改造三期工程建成）三部分组成。

本所律师查阅了开发公司拥有的东升路市场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的凭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市场名称登记证等资料。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过程中，开发公司用以认购轻纺城股份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包括 1,077 间轻纺市场商铺与 11 间辅助用房及附属设施、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预收的租金、保证金等款项，该等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东升路市场的标的资产内容

### (1) 东升路市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东升路市场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原系开发公司分别于 2006、2007 年通过挂牌方式竞得 B03、Q01 和 Q02 三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7 月 21 日，开发公司与浙江省绍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绍县地合[2006]201）及《补充协议》，约定开发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绍兴县城区东升路以北、西市场以东、滨河路以南，宗地编号为城区 B03 住商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4,53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商用地，使用权期限为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

2006 年 11 月 6 日，开发公司与浙江省绍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 104 国道以北、老市场以西地块，宗地编号为柯桥城区 Q01 商业市场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4,61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市场用地，使用权期限为 40 年。

2007 年 6 月 22 日，开发公司与浙江省绍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城区车站路以东、东升路以北地块，宗地编号为城区 Q02 商住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1,60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市场用地、居住用地，使用权期限为商业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

开发公司竞得上述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开发建设了轻纺市场商铺与住宅项目。本次交易过程中，开发公司用以认购轻纺城股份的东升路市场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507.47 平方米，为 1,077 间分割办理产权证的商铺及 11 间无产权证的物业、办公、辅助用房所占用的建设用地。

### (2) 东升路市场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本次交易过程中，开发公司用以认购轻纺城股份的东升路市场的房屋建筑物包括 1077 间分割办理产权证的商铺（建筑面积共计 73,425.16 平方米）、11 间未办理产权登记的物业、办公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共计 829.66 平方米）以及配套地下车位 610 个及地上车位；东升路市场的附属设施包括电梯、空调、配电设施等设备，均由开发公司在东升路市场建造过程中购买并安装。

对于上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 11 间物业、办公及辅助用房，开发公司已作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东升路市场该等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辅助用房的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轻纺城损失的，开发公司承诺全额弥补其损失。

### （3）东升路市场的预收保证金、租金等款项

本次交易过程中，开发公司应将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东升路市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付给轻纺城。

## 2、东升路市场的建设审批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升路市场所涉三个市场的建设项目由东升路市场改造升级的三期工程构成，该等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的审批、备案手续：

### （1）东升路市场改造升级一期工程

东升路市场改造升级一期工程为在 B03 地块上建设 1、2 层为轻纺市场商铺，2 层以上（北楼 18 层、南楼 9 层）为住宅的“东升花园”综合楼及地下 2 层配套车库。

①2006 年 8 月 2 日，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绍发改投[2006]181 号《关于同意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改造升级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一期工程项目建设；2006 年 8 月 11 日，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绍发改投[2006]193 号《关于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改造升级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②2006 年 8 月 23 日，绍兴县环境保护局以绍环批[2006]173 号《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③2006年8月14日，绍兴县建设局向开发公司颁发编号为[2006]浙规证C-0620037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一期工程的用地规划。

④2006年8月22日，绍兴县建设局向开发公司颁发编号为[2006]浙规证C-0620091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一期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

⑤2006年9月12日，绍兴县建筑业管理局向开发公司颁发编号为33062120060912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一期工程的桩基工程施工建设；2007年7月12日，绍兴县建筑业管理局向开发公司颁发编号为33062120070712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施工建设；2008年11月10日，绍兴县建筑业管理局向开发公司颁发编号为3306212008111001018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一期工程的场外环境工程施工建设。

⑥2009年3月10日，绍兴县建筑业管理局接受东升路市场改造一期工程的商铺及地下车库的竣工验收备案。

## (2) 东升路市场改造升级二期工程

东升路市场改造升级二期工程为在Q01地块上建设5层轻纺市场商铺及地下1层配套车库。

①2006年11月15日，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绍发改投[2006]345号《关于同意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改造升级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二期工程项目建设；2006年12月29日，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绍发改投[2006]412号《关于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改造升级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②2006年12月18日，绍兴县环境保护局以绍环批[2006]276号《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轻纺城东升路市场区域改造升级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③2006年12月4日，绍兴县建设局向开发公司颁发编号为(2006)浙规证轻0620002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二期工程的用地规划。

④2007年1月15日，绍兴县建设局向开发公司颁发编号为(2007)浙规

证轻 0620001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二期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

⑤2007 年 7 月 12 日，绍兴县建筑业管理局向开发公司颁发编号为 330621200707120201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二期工程施工建设。

⑥2009 年 8 月 4 日，绍兴县建筑业管理局接受东升路市场改造二期工程的商铺、住宅及地下车库的竣工验收备案。

### (3) 东升路市场改造升级三期工程

东升路市场改造升级三期工程为在 Q02 地块上建设 1 至 4 层为轻纺市场商铺、5 至 16 层为住宅的综合楼及地下 1 层配套车库。

①2007 年 7 月 2 日，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绍发改投[2007]125 号《关于同意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改造升级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三期工程项目建设；2007 年 7 月 24 日，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绍发改投[2007]150 号《关于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改造升级三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②2007 年 7 月 20 日，绍兴县环境保护局以绍环批[2007]184 号《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轻纺城东升路市场区域改造升级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③2007 年 7 月 25 日，绍兴县建设局向开发公司颁发编号为（2007）浙规证轻 0620005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三期工程的用地规划。

④2007 年 7 月 28 日，绍兴县建设局向开发公司颁发编号为（2007）浙规证轻 0620003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三期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

⑤2007 年 8 月 15 日，绍兴县建筑业管理局向开发公司颁发编号为 330621200708150101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三期工程施工建设。

⑥2009 年 11 月 19 日，绍兴县建筑业管理局接受东升路市场改造三期工程的商铺、住宅及地下车库的竣工验收备案。

### 3、东升路市场的市场名称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前，开发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东升路市场公司”）在东升路市场开办了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毛纺面料市场（由东升路升级改造一期工程建成）、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精品面料市场（由东升路升级改造二期工程建成）、中国轻纺城针织面料市场（由东升路升级改造三期工程建成）等三家轻纺市场。根据东升路三个市场的《市场名称登记证》，针织面料市场、毛纺面料市场和东升路纺织品市场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升路市场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市字 3306211107 号《市场名称登记证》，核准其在绍兴县柯桥车站路以东、东升路以北开办“绍兴县中国轻纺城针织面料市场”，经营商品种类为针织面料，营业面积 33,691 平方米，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东升路市场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市字 3306211110 号《市场名称登记证》，核准其在绍兴县柯桥东升路以北、西市场以东、滨河路以南开办“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毛纺面料市场”，经营商品种类为毛纺面料，营业面积 22,624 平方米，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3）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纺织品市场，经营商品种类为精品服装面料，该市场未单独申领市场名称登记证。2009 年 9 月 11 日，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申领“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市场名称登记证的批复》（轻管委[2009]54 号），同意由轻纺城拥有的中国轻纺城老市场交易区与开发公司拥有的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精品面料区（即中国轻纺城纺织品市场）联合，以轻纺城的名义统一申领“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市场名称登记证，并对市场进行统一管理。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轻纺城于 2009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市字 3306211109 号《市场名称登记证》，该证核准开办的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已包括开发公司的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纺织品市场。

#### 4、东升路市场未注入的剩余资产情况说明

东升路市场除上述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外，剩余部分资产包括产权安置房和轻纺城在本次交易前已经购买的东升路市场商铺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产权安置房



本次交易前，开发公司拥有的东升路市场房屋除列入本次交易标的的房屋建筑物外，尚有 263 间商铺的权属登记在开发公司名下，该等商铺实际系开发公司需要安置相关被拆迁人所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开发公司在建设东升路市场改造项目的过程中，与东升路地块原有房屋的所有权人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根据开发公司与被拆迁人签订的相关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开发公司按照拆迁房屋及附属物的价值给予被拆迁人实物及货币拆迁安置补偿，实物补偿为东升路市场建成的特定位置与面积的商铺所有权。开发公司应在东升路市场建成后，根据拆迁安置协议的约定将 490 间对应商铺交付上述被拆迁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发公司已将 227 间商铺的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被拆迁人名下，尚有 263 间商铺的权属待变更登记至被拆迁人名下。

## （2）本次交易前轻纺城已经购买的东升路市场商铺

经轻纺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轻纺城于 2011 年 4 月向开发公司购买了东升路市场改造升级三期工程建成后的中国轻纺城针织面料市场中 171 间商铺并完成了权属变更登记，该等商铺的建筑面积共计 8,317.07 平方米，目的系为了安置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西交易区因改造升级而拆迁的部分商铺承租人。该次商铺转让价格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468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 171 间商铺评估值确定。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已分别在轻纺城审议该等交易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回避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

## 5、东升路市场的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开发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发公司用以认购轻纺城股份的东升路市场所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足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构成障碍的情形。

## （二）北联市场资产

北联市场系以原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托运市场地块改建成的以市场开发

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为主营业务的交易市场。

本所律师查阅了开发公司拥有的北联市场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的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过程中，开发公司用以认购轻纺城股份的北联市场资产包括 2,318 间轻纺市场商铺、1 至 4 层共计 13 间和 5 层的辅助用房及附属设施及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北联市场的标的资产内容

##### (1) 北联市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北联市场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原系开发公司于 2008 年通过挂牌方式竞得北联托运市场改造一、二期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两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69,65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6 月 28 日，开发公司与浙江省绍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绍县地合[2008]98 号），约定开发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绍兴县万商路以南、北市场以东地块，宗地编号为北联托运市场改造一期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使用权面积 26,06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市场）用地，使用权期限为 40 年。开发公司已经取得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10）第 3-10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至 2048 年 6 月 27 日。

2008 年 6 月 28 日，开发公司与浙江省绍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绍县地合[2008]99 号），开发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绍兴县湖西路以西、浙东运河以北地块，宗地编号为北联托运市场改造二期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使用权面积 43,59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市场）用地，使用权期限为 40 年。开发公司已经取得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10）第 3-12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至 2048 年 6 月 27 日。

## (2) 北联市场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本次交易过程中，开发公司用以认购轻纺城股份的北联市场的房屋建筑物整体测绘面积共计 219,653.17 平方米，包括 2,318 间商铺（整体测绘的套内面积共计 72,210 平方米）、16 间辅助用房（1 至 4 层 13 间加 5 层整层，整体测绘的套内面积 7,228.72 平方米）以及 1,043 个车位，该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登记；北联市场的附属设施包括电梯、空调、配电设施等设备，均由开发公司在北联市场建造过程中购买并安装。

对于上述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开发公司已作出承诺，其将尽快办理该等建筑物的竣工、决算等手续，并将协助轻纺城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屋产权登记，如因北联市场该等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等原因导致轻纺城损失的，开发公司承诺全额弥补其损失。

## (3) 北联市场的预收保证金、租金等款项

本次交易过程中，开发公司应将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北联市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付给轻纺城。

## 2、北联市场的建设审批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联市场所涉的建设项目分别履行了如下的审批、备案手续：

(1) 2007 年 10 月 8 日，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绍发改投资[2007]158 号《关于北联托运市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北联市场项目建设；2008 年 7 月 16 日，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绍发改投[2008]148 号《关于中国轻纺城北联托运市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北联市场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08 年 7 月 30 日，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绍发改投[2008]167 号《关于北联托运市场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北联市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2) 2008 年 5 月 14 日，绍兴县环境保护局以绍环批[2008]151 号《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轻纺城北联地块综合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北联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2008年8月1日，绍兴县建设局向开发公司颁发编号为地字第330621200800002号（轻管）与地字第330621200800003号（轻管）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北联市场建设方案的用地规划。

(4) 2008年9月22日，绍兴县建设局以（2008-027号）建筑方案认定书，批准北联市场建筑方案；2008年9月22日，绍兴县建设局向开发公司颁发编号为建字第330621200800004号（轻管）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北联市场建设工程规划。

(5) 2008年7月31日，绍兴县建筑业管理局向开发公司颁发编号为33062120080731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北联市场桩基工程施工建设；2010年3月10日，绍兴县建筑业管理局向开发公司颁发编号为3306212010315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北联市场主体工程施工建设。

### 3、北联市场的市场名称登记情况

开发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市字330621115号《市场名称登记证》，核准其在绍兴县柯桥湖西路126号开办“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窗帘布艺市场”，经营商品种类为窗帘、窗纱、布艺装饰品，营业面积168,884平方米，营业期限自2011年12月16日至2023年7月2日。

### 4、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开发公司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发公司用以认购轻纺城股份的北联市场所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足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构成障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开发公司用以认购轻纺城股份的标的资产中的已经取得相应权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对于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开发公司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

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关于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

### (一) 关于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 1、标的资产建设工程的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 (1) 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建设工程的债权债务的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开发与轻纺城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标的资产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等工程合同中的债权债务处置作出如下约定及安排：

①开发公司应当确保标的资产最终实现该等工程合同按约履行所能达到的应有状态，履行工程合同约定的应由开发公司承担的后续义务，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协助轻纺城行使相应权利。

②该等工程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由开发公司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轻纺城在标的资产交割后无须为工程合同款项支付承担任何责任。

③该等工程合同项下未完成的竣工验收，造价决算等后续事宜，开发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并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组织开展，在不影响东升路市场和北联市场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确保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

④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开发公司将该等工程合同项下作为发包人所享有的质量保证、保修、维修等权利全部转让给轻纺城。轻纺城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有权要求工程施工方履行质保维修义务，开发公司应协助轻纺城与工程施工方进行沟通，并积极督促工程施工方履行质保维修义务。

⑤在该等工程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间，工程施工方经通知拒不履行质保维修义务或在合理期限内未开展工作的，轻纺城可以自费修理并告知开发公司，开发公司应以工程施工方的质量保证金向轻纺城补偿修理费用；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补偿轻纺城修理费用的，开发公司应先向轻纺城全额补偿，再向工程施工方追偿。

⑥该等工程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届满，开发公司须事先征得轻纺城同意，方可

根据合同约定向工程施工方退还质量保证金余额。

⑦开发公司、轻纺城将通过与各工程施工方积极磋商，就上述工程合同后续事宜与工程施工方签订相关书面协议，并就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予以明确。

除上述约定之外，开发公司承诺其已向轻纺城充分披露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工程合同；如因未披露的工程合同当事人的原因导致轻纺城或标的资产损失的，开发公司同意予以赔偿。

## 2、标的资产商铺租赁的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开发公司与轻纺城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标的资产的正在履行的商铺租赁合同中的债权债务处置作出如下约定及安排：

(1) 开发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根据与相关承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而向承租人收取的有关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预收租金、应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以及归属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扣除开发公司因预收上述款项所应支付的税款以及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标的资产支付的经营性支出（不包括标的资产涉及的后续工程款项），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后，由开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轻纺城。

(2) 开发公司应在资产交割同时，将标的资产尚在履行的商铺租赁合同项下原属于开发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给轻纺城。开发公司应向合同相对方作充分解释说明，以书面通知或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权利及义务转让。开发公司承诺：如合同相对方仍向开发公司履行合同的，开发公司应即时将取得的合同对价转交轻纺城；轻纺城如需向合同相对方主张合同权利，合同相对方以轻纺城并非合同主体进行抗辩的，开发公司应以其名义向合同相对方主张权利，并即时将取得的合同对价转交轻纺城。轻纺城承诺：如因轻纺城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导致合同相对方向开发公司主张权利的，轻纺城应补偿开发公司受到的损失。

(3) 开发公司向轻纺城转让的东升路市场商铺租赁合同以开发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的书面租赁合同为准，资产交割前承租人以各种形式获得的优惠或补贴承

诺，在资产交割后由开发公司继续向承租人兑现，与轻纺城无关。

### 3、标的资产涉及的其他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开发公司与轻纺城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其他债权债务处置作出如下约定及安排：

开发公司应在资产交割同时，将标的资产尚在履行的包括物业委托管理合同、公用设施服务合同等日常经营性合同项下原属于开发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给轻纺城。开发公司应向合同相对方作充分解释说明，以书面通知或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权利及义务转让。开发公司承诺：如合同相对方仍向开发公司履行合同的，开发公司应即时将取得的合同对价转交轻纺城；轻纺城如需向合同相对方主张合同权利，合同相对方以轻纺城并非合同主体进行抗辩的，开发公司应以其名义向合同相对方主张权利，并即时将取得的合同对价转交轻纺城。轻纺城承诺：如因轻纺城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导致合同相对方向开发公司主张权利的，轻纺城应补偿开发公司受到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开发公司与轻纺城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事宜达成一致意思表示，涉及标的资产相关债务处置的约定尚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但并未涉及实质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该等处置约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开发公司拥有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及北联市场资产，开发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随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而发生改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 九、关于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开发公司与轻纺城的过渡期安排内容如下：

1、在过渡期间内，开发公司应当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使用标的资产，尽最大努力维护标的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客

户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轻纺城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开发公司以现金向轻纺城弥补。

本所认为，开发公司与轻纺城关于过渡期的上述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关于认购股份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轻纺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1 元，该发行价格须以轻纺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如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轻纺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则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调整。

本所认为，开发公司本次认购的价格及确定依据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一、关于开发公司认购股份价款的来源

本次交易过程中，开发公司系以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轻纺城所发行的股份，开发公司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东升路市场及北联市场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等移交给轻纺城并办理权属交割手续外、还需将东升路市场及北联市场的预收租金、应收租金、保证金等资产及负



债移交给轻纺城，本次交易过程中开发公司不涉及现金支付行为。

## 十二、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本次交易前后开发公司及轻纺城的关联方情况

#### 1、本次交易前开发公司及轻纺城的关联方

##### （1）开发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开发公司 100% 的股权。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10000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柯桥鉴湖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德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对新建国有企业的投资、对国有老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国有的增资、临时性融资及贷款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资产经营公司系由绍兴县财政局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 200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授权书》，绍兴县人民政府授权资产经营公司为开发公司的股东，绍兴县人民政府系开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开发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开发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开发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 主营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租赁、仓储运输服务	61,877.62	15.64%
2	东升路市场公司	市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纺织品批发零售	5,000	100.00%
3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批发、零售	5,000	100.00%
4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联市场公司”）	自有房屋出租	5,000	100.00%

5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托运市场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运输、搬运装卸	550	100.00%
6	绍兴县柯桥中国纺织指数信息有限公司	纺织指数数据采集、编制、发布、信息咨询服务	50	100.00%
7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装卸、仓储、停车	5,000	60.00%
8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房屋租赁	1,000	55.00%
9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物业管理、停车、装卸	50	50.00%
10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	市场营业房招租、招商、市场物业管理	50	51.00%
11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坯布市场建设经营、房屋租赁、经销坯布及辅料、停车	4,000	50.50%
12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展会有限公司	会展宣传、展览设计与制作	50	100.00%
13	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饮用水源开发、供排水管理	30,000	100.00%
14	绍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道路投资	8,000	68.75%
15	绍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重大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	18,680	100%
16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纺织创意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纺织信息分析与咨询服务、纺织品研发与检测	200	49.00%
17	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40,000	12.00%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	1,000,687.24	2.54%

### (3) 轻纺城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轻纺城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轻纺城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中轻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担保”）	对外投资；对个人、企业提供信用担保（金融业务除外）及咨询服务	9,000	100%
2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	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在能源、市场开发、交通运输、房地产、基础设施、信息产业、生物工程进出口等国	30,000	100%

	物流中心”)	家鼓励及允许的行业进行直接投资、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下设国际物流分公司；下设天汇市场分公司；生产：纺织品；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		
3	绍兴县中轻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	50	物流中心持股100%
4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提供纺织品销售服务，纺织品的信息咨询服务，网站设计研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制作、设计、发布	500	100%
5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营业房转让转租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中介服务	50	66.58%
6	绍兴县中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房物业管理；房屋中介、咨询服务、装饰装潢；组织展览和商务活动的接待	50	60%
7	浙江中国轻纺城中金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市场”）	国家允许的市场投资、开发、建设	6,000	51%
8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新东区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区市场”）	国家允许的市场开发、建设	5,000	中金市场持股51%
9	绍兴县众联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房物业管理；房屋中介、咨询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会展服务；停车服务	10	新东区市场持股100%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发公司及轻纺城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开发公司拥有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及北联市场资产，并不涉及开发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权事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开发公司及轻纺城的关联方发生变动。

### （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开发公司系上市公司轻纺城的第一大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轻纺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开发公司拥有的标的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过程中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以经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轻纺城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开发公司、轻纺城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208号《审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轻纺城（含子公司）与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产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1-9月(元)	2010年度(元)
绍兴县供水有限公司	支付自来水费用	3,398,703.26	4,345,903.60

### （2）与关联方代垫费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1-9月(元)	2010年度(元)
东升路市场公司	关联方代垫电费	996,249.80	—
北联市场公司	代关联方垫付电费	79,389.80	—

### （3）出租不动产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1-9月(元)	2010年度(元)
开发公司	出租不动产	526,977.29	702,636.34

### （4）购买东升路市场商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1-9月(元)	2010年度(元)
开发公司	购买商铺	—	67,288,908.04

###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9月30日 (元)	2010年12月31日 (元)
开发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绍兴县供水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	3,000.00
北联市场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389.80	—
开发公司	预收款项	22,835,681.17	23,362,658.46
东升路市场公司	其他应付款	996,249.80	—

###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轻纺城通过受让东升路市场与北联市场资产致使其拥有的轻纺市场建筑面积与商铺数量均有所增加，由此导致轻纺城自来水使用量增长，因此，轻纺城与绍兴县供水有限公司发生的支付自来水费用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标的资产涉及的商铺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承租人仍向开发公司履行合同的，开发公司应即时将取得的合同对价转交轻纺城。因此，轻纺城与开发公司可能因代收租金款项产生关联交易。

###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开发公司与轻纺城及其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开发公司出具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发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轻纺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开发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 （三）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开发公司及部分下属公司在资产、业务上与轻纺城从事的轻纺市场租赁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发公司拥有的其他市场类资产

本次交易前，开发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除标的资产东升路市场与北联市场以外的市场类资产包括：

序号	市场名称	市场地址	经营商品种类	营业面积（万平米）	市场资产所有者	市场经营者
1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辅料）市场、家纺市场	绍兴县钱陶公路以北、金柯桥大道以东，金柯桥大道以东、华齐路以南	服装、服饰辅料、家纺产品、窗帘窗纱、家纺酒店用品	15.89	开发公司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	绍兴县金柯桥大道以西，华齐路以北	坯布及相关辅料	14.26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西市场	滨河路以南、104国道以北地块	涤棉布、衬衫布、牛仔布	6.34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4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市场	云集路以北、镜水路以西地块	仓储	13.35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公司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公司
5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棉布市场	绍兴县柯桥街道轻纺城大道1395号	棉布	2.35	浙江承天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

(2) 开发公司下属从事市场类经营的企业

开发公司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前，除轻纺城及其子公司外，开发公司下属企业中从事与市场相关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升路市场公司	市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纺织品批发、零售	5,000	100%

2	北联市场公司	市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纺织品	5,000	100%
3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托运市场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停车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搬运装卸	550	100%
4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批发、零售；服装、服饰及辅料、布质工艺品	5,000	100%
5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轻纺原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外）、机械器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原料及产品、农副产品；自有房屋租赁	1,000	55%
6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内物业管理、停车、装卸服务	50	50%
7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坯布市场经营、房屋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坯布市场停车场服务经营管理；经销：坯布及相关辅料	4,000	50.5%
8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	市场营业用房招商、招租；市场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限管辖区域内）	50	51%
9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公司	自有房屋出租；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仓储	5,000	60%
10	绍兴县柯桥中国纺织指数信息有限公司	中国轻纺城市场纺织品数据采集、信息咨询服务；纺织指数编制与发布	50	100%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开发公司将东升路市场资产与北联市场资产转让给轻纺城，开发公司的子公司东升路市场公司、北联市场公司将不再从事两处轻纺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业务，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开发公司与轻纺城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发公司其他下属市场资产及部分子公司仍将在资产和业务上与轻纺城构成一定的同业竞争。

### （2）本次交易过程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了能够有效避免和解决持续性的同业竞争，开发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及承诺如下：

开发公司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仍拥有服装服饰市场、控股子公司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北坯布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等剩余市场资产，与轻纺城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由于该等市场资产目前盈利状况欠佳，且部分资产权属存在一定的瑕疵，需较长时间予以解决，故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开发公司就上述资产处置作出如下承诺：**A**、轻纺城是开发公司所持有的轻纺交易市场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B**、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发公司作为轻纺城的控股股东期间，除目前已经存在的市场资产外，开发公司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同的经营业务（不含现有市场必要的升级改造）。**C**、本次交易完成后，除轻纺城及其控制的轻纺交易市场资产外，对于开发公司控制的剩余轻纺交易市场资产，开发公司将于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年内采取如下措施彻底消除同业竞争：**a**、开发公司将积极解决该等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并在其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时注入上市公司；**b**、开发公司将对该等资产进行独立运营；**c**、如本承诺 5 年期满该等资产仍不符合上市条件，开发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D**、开发公司作为轻纺城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种支持轻纺城发展的承诺。

开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轻纺城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开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开发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及信息披露**

#### **（一）轻纺城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轻纺城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



登、发布的公告，轻纺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1、2011年7月4日，轻纺城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轻纺城股票自当日起停牌。

2、2011年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轻纺城先后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公告》，公告重大事项并继续停牌。

3、2011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3日和9月19日，轻纺城先后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复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

4、2011年9月28日，轻纺城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及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同日，轻纺城发布《关于股票复牌公告》，轻纺城股票自当日起恢复交易。

5、2011年10月29日、2011年11月29日、2011年12月30日，轻纺城先后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6、2012年1月14日，轻纺城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披露《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 （二）开发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10月27日，开发公司就“09轻纺城债”201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发布了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及会议通知；2011年11月15日，开发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对跟踪评级报告进行披露；2011年11月21日，开发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告了201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2012年1月12日，开发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公告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材料报送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事宜。

2012年1月14日，开发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容刊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公司及轻纺城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之情形，开发公司及轻纺城尚需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其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十四、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开发公司提供的自查报告及有关说明文件，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对开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过程中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自轻纺城停牌之日前6个月（即2011年1月4日）至本次交易轻纺城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期间买卖轻纺城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证券登记公司于2012年3月8日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等文件，在上述期间内，除邢建芳（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6910061709，坤元评估的副总经理潘文夫的配偶）、潘国英（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6104223662，开发公司监事鲁文龙的配偶）外，其他法人及相关人员均不存在买卖轻纺城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登记公司的查询结果，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1）邢建芳买卖轻纺城股票情况如下：2011年2月24日，以9.34元/股的价格买入轻纺城股票600股；2011年3月1日，以9.54元/股的价格卖出轻纺城股票600股；2011年3月31日，以10.05元/股的价格买入轻纺城股票600股；2011年4月8日，以9.78元/股的价格买入轻纺城股票500股；2011年4月11日，以10.21元/股的价格卖出轻纺城股票1100股。

（2）潘国英买卖轻纺城股票情况如下：2011年2月15日，以9.32元/股的价格买入轻纺城股票500股；2011年2月17日，以9.45元/股的价格卖出轻纺

城股票 500 股；2011 年 4 月 8 日，以 9.80 元/股的价格买入轻纺城股票 500 股；2011 年 4 月 15 日，以 11 元/股的价格卖出轻纺城股票 500 股；2011 年 5 月 24 日，以 8.74 元/股的价格买入轻纺城股票 500 股；2011 年 6 月 7 日，以 8.30 元/股的价格卖出轻纺城股票 400 股；2011 年 6 月 10 日，以 8.04 元/股的价格买入轻纺城股票 400 股；2011 年 6 月 16 日，以 7.9 元/股的价格买入轻纺城股票 500 股。

根据邢建芳、潘国英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重组事宜，也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决策，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

本所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开发公司以资产认购轻纺城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国有资产法》、《暂行条例》、《若干意见》、《通知》、《收购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双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过程中开发公司因认购轻纺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触发的向轻纺城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的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i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赵玉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u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2年3月9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以资产认购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暨收购上市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以资产认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暨收购上市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

**致：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的委托，担任开发公司以资产认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城”）发行股份暨收购上市公司事项（该事项以下称为“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3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暨收购上市公司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交易方案发生部分调整且《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以及《收购报告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如《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所述，根据开发公司与轻纺

---

城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轻纺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决议内容，本次交易过程中，开发公司将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作为对价认购轻纺城以 8.01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其发行的 184,273,819 股股份，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本次发行股份总价值的部分由轻纺城以现金方式向开发公司支付；如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轻纺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调整。鉴于轻纺城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轻纺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8,776,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且本次利润派发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内容调整为：轻纺城向开发公司发行的股份价格由原来的 8.01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发行的股份数量由原来的 184,273,819 股调整为 186,603,450 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本次发行股份总价值的部分仍由轻纺城以现金方式向开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轻纺城的总股本将从现有的 618,776,181 股增至 805,379,631 股，开发公司持有轻纺城的股份数量从 96,800,000 股增至 283,403,450 股的股份，开发公司持有轻纺城的股份比例从 15.64%增至 35.19%。

## 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

为了保障本次交易的实施，开发公司与轻纺城除了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情形外，双方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的承诺》。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的承诺》的主要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的承诺》主要对资产交割与对价支付进行了再次明确。

---

本所认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的承诺》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开发公司收购轻纺城的条件

#### (一) 开发公司的财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对开发公司2009年至2011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0]158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3058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2]3818号《审计报告》;同时,本所律师与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开发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事项。

#### (二) 开发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许可证,并查阅了开发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等书面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其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 (三) 开发公司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绍兴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绍兴县地方税务局、绍兴县环境保护局、绍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绍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绍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绍兴县分中心、绍兴县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查阅了开发公司出具的书面承



---

诺以及开发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同时，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开发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公司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法律意见书》“五、（一）关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开发公司及轻纺城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手续；且对于开发公司公开发行的金额为 15 亿元的“09 轻纺城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的北联市场资产），开发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5 日、4 月 9 日将“09 轻纺城债”的债券资金本金及利息汇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户，并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全部兑付完毕，无剩余债券余额。2012 年 4 月 11 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09 轻纺城债含权债券履行结果公告》（中债托管[2012]016 号），显示“09 轻纺城债”已全额回售，开发公司“09 轻纺城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手续，开发公司及轻纺城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五、关于同业竞争

### （一）本次交易前后开发公司及轻纺城的关联方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二、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除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开发公司参股公司之外，开发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及轻纺城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二、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本次交易前，开发公司及部分下属公司在资产、业务上与轻纺城从事的轻纺市场租赁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开发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除标的资产东升路市场与北联市场以外的市场类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市场名称	市场地址	经营商品种类	营业面积(万平米)	市场资产所有者	市场经营者
1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辅料）市场、家纺市场	绍兴县钱陶公路以北、金柯桥大道以东，金柯桥大道以东、华齐路以南	服装、服饰辅料、家纺产品、窗帘窗纱、家纺酒店用品	15.89	开发公司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	绍兴县金柯桥大道以西，华齐路以北	坯布及相关辅料	17.16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西市场	滨河路以南、104国道以北地块	涤棉布、衬衫布、牛仔布	4.98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4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市场	云集路以北、镜水路以西地块	仓储	13.35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公司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公司

5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棉布市场	绍兴县柯桥街道轻纺城大道1395号	棉布	2.35	浙江承天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
---	--------------	-------------------	----	------	------------	---------------------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二、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本次交易将减少开发公司与轻纺城的同业竞争，为了能够有效避免和解决持续性的同业竞争，开发公司出具了避免和解决持续性的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开发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再次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就开发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控制的目前尚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剩余轻纺交易市场资产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5年内，开发公司将积极解决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欠佳及部分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努力提升该等市场资产的经营水平，并在其资产权属清晰和经营状况明显趋好，符合有关重组启动条件时提议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剩余市场资产注入轻纺城，具体条件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启动重组程序的触发条件
1	服装服饰市场	完成可出租营业房资产和非市场资产创意大厦的产权分割，并通过进一步招商隆市等措施，促使市场实现盈利
2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完成历史出资瑕疵的清理工作，明晰资产权属，并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
3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有限公司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加强招商隆市工作并取得成效，促使市场资产实现盈利，并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
4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市场纺织品有限公司	完成土地、房产等资产的过户工作，并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
5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有限公司	分离政府代管职能，实现盈利，并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

该等资产将参照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进行市场化定价，并由轻纺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

---

2、如本承诺 5 年期满该等资产仍不符合上市条件，开发公司将采取向独立第三方转让等措施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另外，开发公司针对东升路市场公司及北联市场公司作出书面确认及承诺，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后，轻纺城将直接从事北联市场和东升路市场的市场经营和物业管理工作，开发公司承诺将及时注销拟用于从事北联市场物业管理工作的北联市场公司；东升路市场公司将不再从事除东升路花园等住宅物业管理以外的工作，也不再从事任何涉及“市场经营管理”及其他可能与轻纺城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其名称变更为与“东升路市场”无关的名称。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开发公司以资产认购轻纺城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双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暨收购上市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赵玉刚 \_\_\_\_\_

许平文 \_\_\_\_\_

施 敏 \_\_\_\_\_

年 月 日